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　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1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高新因詐欺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數罪中雖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之情形，惟受刑人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；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、第3項，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，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倘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（或執行之刑）定其執行刑時，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（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，亦即基於有利被告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定執行刑，原定執行刑有拘束新定執行刑上限之效果，法院

裁量所定之刑期上限，自不得較重於「原定執行刑加計新宣告刑之總和」（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52號、110年台抗字第186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數罪，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，有各該案件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。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乃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其餘均屬不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，原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影本1件在卷可憑，本院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另檢察官聲請書就附表編號3、4關於犯罪日期欄之記載，顯有誤繕，爰逕予更正如本裁定附表所示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及洗錢罪、時間間隔部分重疊、侵害法益相同、編號2至4部分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、各罪依其犯罪情節所量定之刑、曾定執行刑所形成之內部界限，以及本院函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定應執行刑陳述意見，受刑人表示如卷附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之意見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暨考量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、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之界限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於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宣告刑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因無宣告多數罰金情形，而不在本件定執行刑之範圍，惟仍應與本裁定附表所示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靜　琪

法　官　黃　小　琴

法　官　柯　志　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雅　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附表：受刑人高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	1	2	3
罪名		洗錢	加重詐欺	加重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5月 併科罰金2萬元	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(5罪) 有期徒刑1年3月(4罪) 有期徒刑1年2月(6罪) 有期徒刑1年1月(8罪) 有期徒刑1年(6罪) (共30罪)	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1年1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(共3罪)
犯罪日期		112/04/25	112/07/13(7次) 112/07/14(1次) 112/07/18(6次) 112/07/19(3次) 112/07/25(2次) 112/07/26(2次) 112/07/27(3次) 112/07/28(6次) (共30次)	112/07上旬某日至 112/07/21(共3次)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彰化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11930等號	臺中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342等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軍少連偵字第4等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81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3753號	114年度金訴字 第924號
	判決日期	113/05/13	113/12/25	114/07/08
確定判決	法院	彰化地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
	案號	113年度金簡字 第81號	113年度金訴字 第3753號	114年度金訴字 第924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6/19	114/02/04	114/08/06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		不得易科罰金 得易服社會勞動	均否	均否

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	
備註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610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3109號	臺中地檢114年度執字第14487號
		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10月	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
	編號1至2經臺中地院114年度聲字第184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		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	4	以下空白	
罪名		加重詐欺	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8月		
犯罪日期		112/07/18	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及案號		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56107號		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99號		
	判決日期	114/11/19		
確定判決	法院	本院		
	案號	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99號		
	判決確定日期	114/12/17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		均否		
備註		臺中地檢115年度執字第1023號		